周差上极。

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中心) 南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EPS电源柜电池 つっという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中

心)南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EPS电源柜电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谈判-2025-8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谈判-2025-8

采 购 人: 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中

小)

采购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中心)南阳市南水北 调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EPS电源柜电池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 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谈判-2025-8
- 2.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中
- 心)南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现地管理站EPS电源柜电池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536000.00元 最高限价: 53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万 5		也有你	(元)	(元)
	南阳政	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		
1	采谈判-	阳市移民服务中心)南阳市南水北调配	536000.00	F26000 00
1	2025-8-	套工程现地管理站EPS电源柜电池采购	550000.00	536000.00
	1	项目第一标段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需采购EPS电池12V-40AH的数量为240块、12V-80AH的数量为480块、12V-100AH的数量为360块。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以及旧电池拆除清理、回收费用。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3) 交货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 (4) 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5) 质保期: 1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按无效标 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 ang. gov. cn)
-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 ang. gov. 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白塔村孔明北路2699号

联系人: 郭舒溢

联系方式: 0377-60230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

联系人: 韩国羽

联系电话: 15603770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国羽

联系方式: 156037708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序 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阀控密封式铅酸 电池	详见"二、技术 参数要求"	12V-40AH	只	240	10小时放电率
2	阀控密封式铅酸 电池	详见"二、技术 参数要求"	12V-80AH	只	480	10小时放电率
3	阀控密封式铅酸 电池	详见"二、技术 参数要求"	12V-100AH	只	360	10小时放电率

1. 工作环境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30℃条件下正常使用,经规定的方法换算后,应达到C₁,额定容量。

2. 外观

蓄电池外观应无形变、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要清晰。

3. 结构

- (1) 电池组正、负极出线方式尽量采用一端出线,且电池组正、负极端子必须保证足够间距;
- (2) 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应便于连接并满足监控线接入要求,有明显标志, 其极性、端子、外型尺寸应符合YD/T799-2010规定要求;
 - (3) 蓄电池端子应采用螺栓、螺母连接:
 - (4) 蓄电池裸露的连接条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不必要的人员接触;
 - (5) 蓄电池裸露的极柱、接线柱应配备绝缘保护帽;
 - (6) 12V蓄电池正极板厚度应不小于2.8mm;
- (7) 蓄电池的极群(若干极板并联焊接成组)应均匀分布于电池壳体内,即电池壳体尺寸与极群尺寸应吻合。

★4. 蓄电池重量

蓄电池组的重量12V40Ah不小于12.5kg(标称重量),12V80Ah不小于23.0kg(标称重量),12V100Ah不小于27.5kg(标称重量),提供证明材料。

★5. 阻燃性能

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YD/T799-2010中第6.4条的要求。

6. 气密性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5±5℃的条件下储存24h,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 内外压差为50kPa时并持续5s,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 形。

★7. 容量试验

蓄电池组按照 "YD/T 799-2010" 规定的相关方法试验,放电终止电压应符合以下规定; 10h率容量第1次循环应达到 $1.0C_{10}$; 在第3次循环之前,10h率容量应达到 $0.75C_{10}$, 1h率容量应达到 $0.55C_{10}$ 。

8. 大电流放电

蓄电池以30I₁₀放电3min,极柱及其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应出现 异常。

9. 容量保存率

在静置28天后, 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96%。

10. 密封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5%。

11. 防酸雾性能

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

★12. 安全阀要求

蓄电池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应是10kPa~35kPa,闭阀压应是10kPa~30kPa。

13. 耐过充电能力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₁₀连续充电160h,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14. 端电压的均衡性

单体蓄电池和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符合以下要求:

- (1) 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 12V系列不大于100mV。
- (2) 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12V系列应不大于480mV。
 - (3) 蓄电池放电时,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 12V系列不大于600mV。

15. 电池间连接压降

蓄电池间的连接电压降 △U≤10mV

★16. 防爆性能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引燃。

17. 封口剂性能

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产生裂纹与溢流现象。

18. 内阻

同组蓄电池内阻变差应不超过15%。

19. 热失控敏感性

蓄电池按"YD/T 799-2010"规定要求试验,蓄电池温度应不高于60℃,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不大于50%。

20. 过度放电

蓄电池按"YD/T 799-2010"规定要求试验,其容量恢复值应不小于95%。

21. 低温敏感性

蓄电池按"YD/T 799-2010"规定要求试验,10h率容量应不小于0.9C₁₀;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22. 再充电性能

蓄电池按 "YD/T 799-2010" 规定要求试验,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 $\begin{subarray}{c} \begin{subarray}{c} R_{hf24h} 应不小于95%。

★23. 容量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不大于2%。

注: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符合YD/T799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和完整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2、商务要求

- 1.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技术负偏差,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 所供电池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标准完整装入电池柜中。

- 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条件: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100%。
- 5. 包装和运输: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 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运行维护和服务要求:
- (1) 免费送货上门,电源安装施工和调试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实施,确保机房设备在不断电的情况下更换蓄电池组,确保用电安全,同时安装调试完毕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售后保障,提供1年质保。
- (3) 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进行免费上门无偿维修、维护服务。
- (4)要求供应商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30分钟作出回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7. 供应商负责将现有的电池组拆除,拆除工作需保证采购人现场在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应提交详细的拆除方案,并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行。 拆除工作需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如破坏采购人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需负责赔偿 或修复。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验收调试方案,EPS 电池完成安装后,需进行试 运行测试,试运行时间为 30 天,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提供 1 名服务人员,配 合采购人对蓄电池运行状态进检测。试运行期间如出现 EPS 电池外观变形、漏 液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对问题电池进行更换等;在验收调试期间,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测试期间出现安 全事故,以及对采购人设备设施造成的破坏,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技术培训:

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对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内容包含: 主机系统的日常操作,与 EPS 电池的状态故障排查,系统各项告警信息的处理 与后台软件的使用方法,全系统的电池大数据智能分析和诊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
谈判报价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谈判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终谈判报价按照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项目预算	536000.00 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评标委员会的	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组建	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天,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536000.00</u>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谈判,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 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5.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5.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u>南阳市水利局或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u> 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中心)机关纪委。
- 5.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 关的货物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投标人付费办妥清关、投标人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 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7.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谈判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谈判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9.4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9.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谈 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0.2.2 服务项目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0.6 谈判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0.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评议。
 - 10.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1.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谈 判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 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 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 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章性告商资足《谈》具等的人,是《谈》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策满足的资源。 2、落实政策满足的企业。 要工作采购政策满足的。 要工作采购的。 2、孩子,有人。 会工,有人。 会工,有人。 会工,有人。 会工,有人。 会工,有人。 会工,有人。 会工,有人。 会工,有人。 会工,有人。 会工,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体的执供应法供的许明供是证分应所相应的,但是证明,是是是是一个有的,是是是是一个有的,是是是是一个有的,是是是是一个有的,是是是是一个,是一个有多数。一个有多数。一个有多数。一个有多数。一个有多数。一个有多数。一个有多数。一个有多数。一个有多数。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力登合。 一方登合。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他组织可利用的 人,不管可以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2	中小企业政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 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此一个人。	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 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 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 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 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 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 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 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 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8.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3 **②**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报告违法行为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 南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移民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供货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 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	设备名	品牌规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旧电池回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称	格型号	/制造商			收价			
合	人民币 (大写)								
计									
: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由乙方 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 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100%。

四、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供应的蓄电池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物品,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1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 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质保 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 人工费用。
- 4、乙方随同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u>1</u>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 5、乙方必须为甲方全体工作人员提供至少2天的本地培训 时间,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故障修复不超过48小时。
- 7、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两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部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或采购	代理机	构:						
	根据贵	员方项目	编号为]	_的竞争性	谈判文	(件要求,	签字代	表	
	(全名、	职务)	经正式	弋授权并代表		(供应	商名称、	地址)	提交包含	拿 当
响应	文件组	成第1項	瓦第_	_项的响应文值	牛电子版本	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	表宣布	司
意并	郑重承	诺如下:	:							
) .)) .) .		1.41 1 22 4.11	- V		VD:		· / > /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 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J:			
我(姓名	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5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	(工(姓名)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可项目的竞争的	性谈判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是	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道 知以前,本授权	以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0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签名(或	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印件		
		供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1.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 (Y:)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1									
I									
1									
报价金	金额合计(カ	(写):	1		I	I		1	

备注.旧电池回收价格应在此处填写。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i>				1 7 7 4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	代表	人(负	责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字)	:
日期:_	年		月_	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_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